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水稻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当地从事水稻规模性种植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与其签订生产、加工、销售合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销售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销售基地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水稻的每吨市场价格低于每吨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吨市场价格是指保险期间内保险水稻每吨平均销售价格，以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价格发布职能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市场价格发布机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吨保险目标价格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每吨预期销售价格，参照保险水稻近1个月或者最近与保险期间时间长度相等月份的历史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历史价格以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价格发布职能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历史价格发布机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根据保险水稻种植、销售特点，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吨保险金额（元/吨）×保险数量（吨）

每吨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1000*转化率*大米每吨保险目标价格（元/吨）

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水稻近三年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转化率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水稻近三年平均转化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大米每吨保险目标价格参照近 1 个月或者最近与保险期间时间长度相等月份的历史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历史价格以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价格发布职能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历史价格发布机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对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批改后重新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每吨市场价格低于每吨保险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水稻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当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吨保险金额（元/吨）×价格跌幅×保险数量（吨）

价格跌幅=（1-P1/P0）×100%

P0=每吨保险目标价格（元/吨）

P1=每吨市场价格（元/吨）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